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4-1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09:15至2024年5月16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述职作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6.7、10涉及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经公司证券投资部确认后，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于上述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写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京山轻机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京山轻机工业园

邮编：430021

联系电话（传真）：027—83320271

联系人：陈文雯、朱玥雯

5.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2为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1”，投票简称为“轻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2023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被委托人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被委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

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4-0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下午17时在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1.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内部控制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和安全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晟成光伏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强化应收账款风险管控，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客户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23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及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每年净额不超过折合为1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及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0.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同意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监管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13. 审议《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董监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4-1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山轻机”）董事会将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号文核准，京山轻机向29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39,49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8元，共计募集资金539,999,997.24元，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将上述认购款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人民币531,899,997.28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1年6月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3日止，京山轻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39,999,997.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922,641.48元（不含增值税），京山轻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077,355.76元。

2.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余额为26,814,086.25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	250,285,088.38	53,600,131.97	303,885,220.35
	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	41,477,813.19	14,532,914.65	56,010,727.84
	补充流动资金	153,979,969.41	50.00	153,980,019.41
	合计	445,742,870.98	68,133,096.62	513,875,967.60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531,899,997.2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3,875,967.60
加：利息收入				8,790,056.57
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26,814,086.2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633018248	6,803.00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500001534	19,787,685.6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创业街支行	127906404810888	19,597.63
合计			19,814,086.25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700万元系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1年6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和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元：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13.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87.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	否	29,700	29,700	5,360.01	30,388.52	102.32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	否	8,100	8,100	1,453.29	5,601.07	69.15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200	16,200	0.005	15,398.00	95.05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54,000	54,000	6,813.31	51,387.60	95.16					
超募资金投向											
无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54,000	54,000	6,813.31	51,387.60	95.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于2023年11月结项，因为11月-12月入使用期间较短，项目效益短时间难以量化。（2）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因宏观环境、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因素，公司相关研发项目所必需的原材料供应、物流、采购、研发进度等环节都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导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整体有所放缓，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到2024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将《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苏州高新区金枫路299号”，增加后变成：“苏州高新区金枫路299号、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601号C2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207.90万元，已于2021年7月15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决策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决策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7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除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700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4-1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31,970,891.02	1,327,086,873.98	5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129,837.55	53,370,391.48	14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322,503.38	47,594,514.91	15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1,441,969.40	76,679,917.13	-66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9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9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1.61%	1.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40,022,433.35	16,060,329,760.63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776,251,038.62	3,645,727,193.22	3.5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34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08,740.84	主要是各项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06,524.49	主要是短期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025.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9,798.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500.62	
合计	7,807,334.1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7,930.47	100,789,216.06	-98.76%	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回短期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351,482,930.99	602,660,876.52	-41.68%	主要是本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11,640,291.17	244,973,031.75	68.03%	主要是本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4,677,081.18	55,193,075.67	35.30%	主要是本期按标保证金增加以及员工借备用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3,993,683.62	92,983,144.88	-52.69%	主要是本期公司留抵的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7,937,300.85	10,906,710.15	64.46%	主要是本期投入新能源星顶光伏发电项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2,729,468.19	144,149,464.90	-42.61%	主要是本期公司发放上年末的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76,985,740.53	29,362,834.14	162.19%	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32,808,297.17	801,327,418.43	-33.51%	主要是本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535,716,239.00	360,116,239.00	48.76%	主要是本期借款用于基建项目应付款所致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增减率	说明
营业收入	2,031,970,891.02	1,327,086,873.98	53.12%	主要是本期光伏目动化和包装目动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633,882,615.60	1,066,976,099.49	53.13%	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5,389,504.51	8,745,399.78	-38.37%	主要是本期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增值税附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61,208,633.90	42,134,382.49	45.27%	主要是本期市场营销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05,163,086.29	67,461,071.03	55.89%	主要是本期产品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042,638.14	9,357,656.33	-239.38%	主要是本期美元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	13,926,179.96	6,987,225.48	99.31%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298,307.26	-5,514,591.99	-32.35%	主要是本期应收款项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452,860.85	8,619,995.14	79.27%	主要是本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441,969.40	76,679,917.13	-662.65%	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59,205.72	28,333,005.01	415.51%	主要是本期短期投资回收净额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62,810.40	68,815,150.65	164.42%	主要是本期到期收回的票据保证金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154,666.46	-8,619,993.64	183.00%	主要是本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而上年同期美元汇率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6%	129,932,166.00	0.00	质押	28,000,000.00	
祖国良	境内自然人	3.77%	23,488,685.00	17,616,514.00	不适用	0.0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3.47%	21,628,021.00	0.00	不适用	0.00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9,98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小萍	境内自然人	0.82%	5,0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1%	4,419,467.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3,632,128.00	0.00	不适用	0.00	
叶兴华	境内自然人	0.56%	3,488,03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38%	2,361,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2,126,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9,932,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932,166.00				
王伟	21,628,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8,021.00				
京山